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徐哲煌

　　王禛壹（原名王嘉瑜）

相　對　人　謝可芳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109年度裁全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緣抗告人2人為夫妻，經營粨種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於民國107年間因資金短缺，在107年10月15日共同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108年3月22日、9月5日再分別借款500萬元、100萬元，相對人並依抗告人要求將款項分別匯入其指定之帳號內。抗告人2人於108年3月初向相對人陳稱欲將系爭公司資本額由原來3萬元，增資至500萬元，並希望相對人將500萬元，作為認股資金，由相對人分配取得200萬股（等於每股2.5元），抗告人2人則不出資，各取得150萬股之技術股，嗣於108年3月13日辦理股權轉讓，並由相對人擔任系爭公司之監察人。系爭公司在台東站穩腳步，生意興隆，抗告人卻遲未將系爭公司會計帳本交予由監察人即相對人核查，僅稱系爭公司尚未賺錢一語帶過，至109年年初抗告人更稱因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對於相對人所要求交付會計帳冊查核一事遲不交付。未料抗告人共同基於偽造文書、詐欺、背信等不法犯意，偽造系爭公司曾於109年3月召開股東會，並偽造股東會會議紀錄，且在無股權轉讓書之情形下，將相對人所有之200萬股，分別移轉100萬股至抗告人名下（每人各100萬股），相對人全不知情。至109年6月相對人上網

查詢系爭公司登記資料始悉上情，相對人不得已提出告訴。相對人於109年3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抗告人催討借款，抗告人以受疫情影響虧損為由推諉拒絕清償。抗告人2人積欠相對人700萬元借款，未付任何利息與本金，復以受疫情影響虧損為由而推諉拒絕清償後，擅自將總值500萬元之200萬股權，轉讓予抗告人名下各100萬股，解除相對人在系爭公司監察人身分，使其無法查核系爭公司報表、帳冊，嗣再於109年5月5日將系爭公司增資至997萬股，且王嘉瑜原來之250萬股復全數出清移轉至訴外人王禎壹名下，顯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此外，抗告人住所地址異動，均非其所能知悉，抗告人亦未告知，系爭公司所設之臺東市○○路○號已有相當時間未曾看到抗告人進出，另其已對於抗告人提出刑事告訴，109年9月16日開過一次偵查庭，當日抗告人未到庭，抗告人亦有隱匿行蹤之行為。承上，以抗告人上揭所為，如不予即時聲請裁定實施假扣押，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如釋明不足，願以現金或債券提供擔保，請准於抗告人所有財產在7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相對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理由如下：

1.關於請求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共同向其借款700萬元，其中500萬元轉為系爭公司200萬股，經其催討後除未清償外，竟偽造系爭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在無股權轉讓書之情形下，將上開200萬股移轉至抗告人名下，其已提出刑事告訴等情，業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系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對人與王禎壹間之LINE對話截圖、刑事告訴狀及臺灣臺東地檢署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尚可信實，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

2.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業已自承無力清償，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據其提出上揭LINE對話截圖及相對人配偶林于賢與抗告人王禎壹間電話錄音譯文為證，就抗告人無力清償將陷於無資力一節，已使

原審法院形成薄弱心證，可認相對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僅釋明尚有不足。至於相對人雖稱抗告人王嘉瑜將系爭公司250萬股全數移轉至「第三人王禎壹」，而有隱匿財產之行為云云。惟查王嘉瑜已於109年4月7日改名為王禎壹一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故無相對人所謂抗告人處分股權移轉至第三人之事實，是相對人此部主張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3.審酌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認得以相當之擔保補足其釋明之欠缺。爰斟酌抗告人因本件假扣押致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如為買賣、設定抵押權等）所受之損害額，再考量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額，並兼顧受擔保利益人將來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形，命相對人以2,334,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在7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抗告人以7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一面稱：抗告人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108年3月22日、108年9月5日分別向其借款100萬、500萬、100萬元，又稱抗告人於108年3月初向其陳稱欲將系爭公司資本由原來3萬元增資至500萬元，並希望其將500萬元作為認股資金，相對人分配取得200萬股(等於每股2.5元)，抗告人2人則不出資，各取得150萬股之技術股，並於108年3月13日辦理股權轉讓，由相對人擔任系爭公司之監察人，基此，依相對人之主張，似有部分金額為認股資金，則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金額究若干？原裁定既認「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共同向其借款700萬元，其中500萬元轉為系爭公司200萬股」，何以仍裁定准於抗告人之財產在7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顯見相對人就其關於請求原因部分未為釋明。

(二)抗告人徐哲煌於合作金庫之帳戶，有相對人於107年10月15

日匯款100萬元之記錄，另系爭公司於華南銀行開設之帳戶，相對人分別於108年3月22日、9月5日電匯500萬元、100萬元在案，相對人所稱之債權究係對抗告人徐哲煌個人或係對系爭公司？匯予系爭公司之金額是否為認股資金，若全部皆為借款，抗告人王禎壹是否同為債務人，就此請求原因部分，未見相對人即債權人釋明，原裁定就假扣押請求原因部分顯有率斷、漏未審酌之違誤。

(三)相對人係以抗告人「顯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及「有隱匿行蹤之行為」為由提出假扣押聲請，原裁定卻認就抗告人無力清償將陷於無資力一節，已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可認相對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原裁定此部分認定顯與相對人主張矛盾而相違背。

(四)相對人之住址與抗告人之住址僅相隔一戶之鄰居，觀之相對人與抗告人間108年11月5日至109年1月31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兩造先前之互動良好，相對人復曾請抗告人代購系爭公司生產製作之阿粗，並請抗告人王禎壹拿到相對人家裡，相對人明知抗告人2人住所，並無隱匿行蹤之行為。

(五)系爭公司營運正常，有公司及員工工作之現場照片為憑，抗告人為推銷系爭公司之產品阿粗，經常外出密集參展，參展期間始不在住家，抗告人亦不知臺東地檢署開庭之偵查期日，非故意不到，抗告人實無相對人所稱隱匿行蹤之行為。

(六)依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雙方僅就彼此間法律關係之部分具體內涵進行磋商，抗告人並無推諉拒絕清償之情事，且系爭公司營運正常，抗告人積極參展即係為了推銷產品而提高銷售量增加營業收入，抗告人亦無財務異常，或現在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謂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逕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顯有所誤認。

(七)爰提起抗告，聲明請求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參照）。又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關於請求之原因：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2人共同陸續向相對人借款1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並匯款至抗告人指定之帳戶；嗣其中借款500萬元轉為系爭公司股分200萬股，相對人並擔任系爭公司監察人一職，惟抗告人遲未將系爭公司帳本交相對人查核，並以系爭公司受疫情影響未賺錢為由拒絕清償；嗣更未經相對人同意，偽造股權轉讓書，將相對人之200萬股權各移轉100萬股於抗告人名下，解除相對人監察人職務，使相對人無法查核系爭公司報表、帳冊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以其名義匯款給抗告人徐哲煌及系爭公司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系爭公司108年8月9日、109年3月19日、109年5月5日變更登記表及相對人與抗告人王嘉瑜即王禎壹間之LINE對話截圖、109年6月29日臺東地檢署收狀之刑事告訴狀及臺灣臺東地檢署通知書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5-17、23、24頁），參酌其中相對人於109年6月15日與抗告人王禎壹通訊軟體LINE通話內容中，相對人先傳送系爭公司變更登記表，接著詢問：「怎麼查不到我的部分，已經轉成債權了嗎？」、抗告人王禎壹則稱：「已經轉成向股東借款(債權)喔！我和先生在盤點還款給您們的時間，...」，相對人之先生林于賢隨即與抗告人王禎壹以手機通話之譯文中，抗告人王禎壹稱「那時有問過會計師說是不是請你們簽名，可是我的KPMG他們說不用簽名；我知道700；我再去問KPMG這個合同要怎麼擬，借款怎麼擬...」等語，堪認相對人所主張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即借款共700萬元予抗告人2人

等情，已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疫情影響虧損為由推諉拒絕清償，更於其請求清償後，將相對人之股權移轉至抗告人名下，解除相對人在系爭公司監察人之身分，使相對人無法查核系爭公司報表、帳冊等情，並提出其與抗告人王嘉瑜即王禎壹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前述系爭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依相對人與抗告人王禎壹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相對人於109年3月12日問：「最近股市跌幅很重，我老公問：是否有多的資金，可以還一些給我們？我們最近損失有點多」，抗告人王禎壹則稱：「嗚嗚嗚嗚！我們家最近因疫情也超慘。2月虧了200萬左右，最近打算走紓困貸款，如果真的紓困貸款下來，我會盡快還一些給您...」、「完了！疫情影響好大。...」、「我努力看看，如果有，我盡快跟你說好嗎？」(見原審卷第12頁），可知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王禎壹清償借款時，抗告人王禎壹推稱因受疫情影響虧損，如有紓困貸款下來，才會盡快還一些給相對人，足見相對人所稱抗告人以受疫情影響虧損為由而推諉拒絕清償等情確屬有據；又相對人於109年3月12日向抗告人請求清償後，系爭公司即於109年3月19日辦理變更登記，將系爭公司原登記抗告人2人為董事、相對人為監察人部分，變更為抗告人徐哲煌1人為董事，監察人為抗告人王禎壹，有前述系爭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而相對人於109年6月15日與抗告人王禎壹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內容中，相對人先傳送系爭公司變更登記表，接著詢問：「怎麼查不到我的部分，已經轉成債權了嗎？」、抗告人王禎壹則稱：「已經轉成向股東借款(債權)喔！我和先生在盤點還款給您們的時間，...」，相對人之先生林于賢隨即以手機與抗告人王禎壹通話之譯文中，詢問：為何變更登記沒有告知我們...，那原本股東的權益呢，你3月份就做了，現在已經到6月份了，中間完全沒有跟我們講你們今天做這事情...等語，抗告人王禎壹則稱那時有問過會計師說

是不是請你們簽名，可是我的KPMG他們說不用簽名；我知道700；我再去問KPMG這個合同要怎麼擬，借款怎麼擬；這個過程我都沒有送出股權轉讓同意書，我必須坦白說；我實在很慚愧，就是吼怎麼會有這麼大一筆錢在這，我們要怎麼還得起這樣了等語(詳見原審卷第16、17頁)，則抗告人先是推託不清償借款，再將相對人股權移轉，使相對人無法進一步了解系爭公司營收等財務狀況，依社會一般通念，足認抗告人已有隱匿財產狀況之積極行為，堪認相對人就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

(三)抗告意旨雖以：依相對人之主張，似有部分金額為認股資金，則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金額究若干？相對人分別於108年3月22日、9月5日電匯500萬元、100萬元予系爭公司，相對人所稱之債權究係對抗告人徐哲煌個人或係對系爭公司？匯予系爭公司之金額是否為認股資金，若全部皆為借款，抗告人王禎壹是否同為債務人，就此請求原因部分，未見相對人釋明等語，然相對人已經主張抗告人2人共同向相對人借款700萬元，其中500萬元雖曾轉為系爭公司股權，但嗣後又遭抗告人轉為借款等情，且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匯款予抗告人徐哲煌之匯款資料及與抗告人王禎壹間就上開借款還款事宜之LINE對話內容，可認相對人就其主張對抗告人2人共同借款，其有700萬元債權之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至於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金額應為多少，債務人究為抗告人2人或系爭公司，為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尚非本件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此部分抗告意旨尚非可採。

(四)抗告意旨另以：依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雙方僅就彼此間法律關係之部分具體內涵進行磋商，抗告人並無推諉拒絕清償之情事，且系爭公司營運正常，抗告人亦無財務異常，或現在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置辯。然依相對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抗告人王禎壹明確陳

稱：「我們家最近因疫情也超慘、2月虧了200萬左右，最近打算走紓困貸款，如果真的紓困貸款下來，我會盡快還一些給您、我努力看看，如果有，我盡快跟你說好嗎？」等語，亦即其以營運虧損為由拒不清償之意思甚為明顯，且抗告人亦未提出其無財務異常或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就其主張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已有釋明等情，已經本院敘明如前，抗告意旨所辯上情亦非可取。

(五)另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隱匿行蹤」等情，依相對人所提出之臺東地檢署通知書，尚難逕予認定，另相對人亦未主張抗告人已無力清償或無資力清償，原裁定理由認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業已自承無力清償、將陷於無資力等語，與相對人之主張尚有不符，此部分原裁定理由雖有瑕疵，然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結論仍無不合，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足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縱其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233萬4,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7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金700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